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57號

債 權 人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

債 務 人 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田麗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玖仟肆佰陸拾柒元，
及其中(1)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參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(2)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伍佰玖
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(3)新臺
幣玖萬柒仟壹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
至清償日止(4)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